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
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泰国：* 决议草案

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
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¹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² 和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³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阐述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 和更正)。

²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见《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报告，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基多》。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 69/22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 70/210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6 年届会通过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4 号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⁴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承认必须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强调指出《新城市议程》有助于执行 2030 年议程，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除其他外，可持续发展支出和投资正在下放到国家以下一级，而这一级通常缺乏足够的技术能力、资助和支持，并回顾其中关于扩大国际合作以加强市镇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的承诺，

认识到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 所载全球目标对落实《新城市议程》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⁶ 及其早日生效，所有缔约方据此承诺充分履行该协定，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立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采用综合规划和管理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发展城市，能促进建设在经济、文化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

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⁷以及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⁸

3. 确认必须通过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及其纲领采取具体行动，加强执行工作；

4. 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协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其任务范围内发挥其作用和专长，同时认识到可持续城市化与除其他外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5. 回顾《新城市议程》第 166、167 和 168 段，请秘书长利用各国和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自愿提供的资料，每四年提出一次报告，说明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第一份报告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

6. 决定人居署应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协商，制定全系统执行新城市议程行动框架；

7. 鼓励秘书长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171 和 172 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利用各国提供的资料，确保以公平、客观、公正和有代表性的方式，对人居署进行循证独立评估，同时力求使人居署能够，除其他外，帮助各国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8. 回顾《新城市议程》第 172 和 173 段，决定应迟于大会高级别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及时提出一份关于人居署循证独立评估的报告，供会议审议；

9.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88 段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框架内改善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统筹协调；

10. 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和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

⁷ E/2016/54。

⁸ A/71/347。

⁹ 第 70/1 号决议。

11. 重申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2.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便继续努力改善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的效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

13. 再次确认人居署的责任范围和复杂性多年来发生了很大变化，如除其他外《新城市议程》所述，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也发生了变化；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本决议执行工作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